#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丁蜀镇市政雨污水管网测绘、泵坑评估与上图落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282-YXJX-C2026-0001

**甲　　方：** 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 订 地：** 宜兴市丁蜀镇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1 月 27 日，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 对丁蜀镇市政雨污水管网测绘、泵坑评估与上图落图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确定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丁蜀镇市政雨污水管网测绘、泵坑评估与上图落图服务项目；

1.2.2 标的数量： 1 ；

1.2.3 标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同时满足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确保成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

验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07020 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柒仟零贰拾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价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截流泵坑评估、上图服务 | 15 个 | 1 万元/个 | 150000 | 按实结算 |
| 2 | 市政雨水管网测绘 | 24km | 3.8 元/米 | 91200 | |
| 3 | 市政污水管网测绘 | 519.3km | 3.8 元/米 | 1973340 | |
| | | 70.3km（需补拍 3 张检查井照片） | 1.6 元/米 | 112480 | |
| 4 | 雨污水管网、检查井精准落图（智慧管网） | 雨水管网一张图 | 4.0 万元/套 | 40000 | |
| | | 污水管网一张图 | 4.0 万元/套 | 40000 | |
| 5 | 排水情况调查表（市政污水） | 填写表 4：XX 镇街市政污水井调查表 | 0 | 0 | |
| 合计 | | （小写）2407020 元 | | | |
| | | （大写）贰佰肆拾万零柒仟零贰拾元整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乙方提交完整成果报告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2、服务期结束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3、审计完成支付剩余资金；4、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 6%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报告(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含 CAD 格式测绘数据、PDF 格式报告、Excel 格式调查表、JPG 格式照片 )。”

1.5.2 履行地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1.5.3 履行方式： 乙方应采取现场勘查、实地测绘、抽样检测等方式开展工 作，核心工作环节(如关键排口调查、重要管网测绘)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 甲方到场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过程进行抽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实 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服务的差价、律师费、诉讼费等)。”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甲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①成果经甲方 3 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② 擅自更换核心服务人员（需在合同附件列明核心人员名单及资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③拒绝或不配合甲方履约检查的；④ 提交的调查表、照片等成果存在虚假、伪造情形的。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甲 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报送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 | |
|---|---|
| 甲方：宜兴市丁蜀镇人民政府 |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598034087A |
| 住所：无锡市东坡中路 2 号 |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 |
| 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br>授权代表（签字）：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10093 |
| 电话：0510-87401112 | 电话：025-8368609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10100501040006856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说明文件)约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合同签订时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有效标准和规范为准；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新的标准或规范出台，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适用，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履行期限不予延长。”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技术成果归属甲方，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数据、调查报告、图纸、调查表、照片、分析报告等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成果文件及资料。

2.3.3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许可他人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本项目技术成果，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测绘数据、排口信息、调查报告、工作方案等技术情报、商业秘密)，并应采取加密存储、限制访问等合理措施保护该等信息；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乙方违反

本条款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1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提交核心服务人名单(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测绘人员等)及资质证明(如测绘执业资格证书)，经甲方确认后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同等或更高资质的人员替代，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 %/人的违约金。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预计无法按时提供服务的，应在预计延误发生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延误理由、预期延误时间及补救措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不同意延长的，乙方仍应按期履行，否则按本合同1.6.1条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约定提前通知的，视为无故延迟履行，甲方有权直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如磋商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中甲方接受中标后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2.10.5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每 15 日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包括工作进展、已完成工作量、下一步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甲方验收标准参照本合同 1.2.3 约定的质量标准。

2.14.2 合同期满或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验收(可邀请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标准按本合同 1.2.3 及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不少于 3 名服务对象代表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在甲方官方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甲方验收发现服务不合格的，应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 15 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支付违约金。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条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